

附件 1

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换届工作方案

（2021 年 3 月 19 日经第四届理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按照本会现行《章程》规定，2017 年应完成换届工作。

2017 年，国家对涉及鉴定评审、人员考核等协会主要工作的政策发生了重大改变，但由于省政府相关政策尚未配套落地，协会运作面临巨大挑战。为了保证协会稳定运作，保障我省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和行业持续发展，协会从实际需求出发，将主要精力集中投入到保安全、保稳定工作，因而换届筹备工作被迫中断。2017 年 12 月，理事会审议决定延期换届，并报请省社管局批复同意。

2018 年，本会按照上级批复以及理事会决议，重启换届筹备工作。同年，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本会业务主管单位以及本会相当部分领导机构和监督机构候选人的干部人事管理部门，按照《广东省机构改革方案》进行整合组建，对相关单位上报的人选未能及时批复，协会换届工作再次中断。

2019 年 3 月，本会理事会审议决定再次向省社管局办理延期换届的相关手续，并承诺相关候选人一旦获批，将按照上级要求和换届程序尽快完成换届工作。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在全球爆发，为了配合做好省委省政府和有关上级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

情防控工作部署，本会再次暂停换届工作。同年6月，基于国内疫情基本稳定，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章程》和协会有关规章制度，理事会审议通过了《换届工作方案》决定再次启动换届工作。

2021年2月，本会主要领导人选获相关单位函复确定。

为了确保换届工作如期完成，在2020年理事会议审议通过的基础上，结合本会当前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本次换届工作接受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督和引导。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和国家、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行业协会改革和发展、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的要求，本着“公开、民主、规范、高效”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协会建设，提升协会民主管理水平，促进协会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在2021年5月底以前，完成协会换届的各项工作，选举产生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理事、常务理事，以及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第五届监事、监事长。聘任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人。

三、换届时间和相关要求

(一) 换届时间：2021年5月底。

(二) 会议名称：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

（三）相关要求：

1. 换届选举前根据换届工作方案，适时组织召开理事会议、监事会议。

（1）按 2020 年第一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的《换届工作方案》，公开征集第五届会员代表，第五届理事会、监事会候选单位及候选人，拟定初步名单。

（2）召开理事会议：审议经修订的《换届工作方案》，讨论《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章程（修改草案）》《选举方案》等文件，审议确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正式代表，审定第五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监事长、监事正式候选人和换届选举大会总监票人、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推荐名单。

（3）召开监事会议：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对理事会议产生的会员代表大会正式代表和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监事长、监事正式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确认。

2. 向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报换届筹备工作情况，向省民政厅报送《换届工作方案》《选举方案》，申请预审。

3. 方案预审通过后，向全体会员代表发送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通知。

4.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审计机构适时对第四届理事会和法人代表任职期间的财务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四、换届工作主要任务和要求

（一）主要筹备工作

1. 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由第四届会长罗伟坚担任换届

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黄开佳、席代国、徐俊杰、朱益霞、黄海珊、蒋敏灵、夏舞艳、陈志刚、王伟雄、苗坚、陈永政、梁广炽、汪青根、邓志毅等 14 位副会长及第四届监事长刘序仁、协会党支部书记何柏如担任副组长，常务理事单位代表、监事单位代表担任成员，胡立义名誉会长担任换届工作领导小组顾问。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负责具体筹备工作。协会正副秘书长按各自分工统筹领导筹备工作。

换届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应认真学习领会上级有关文件，熟悉换届选举有关业务，积极工作，保证换届工作顺利进行。希望各位理事、监事积极关心支持换届筹备工作，积极履行广大会员所赋予的职责与使命，共同搞好换届工作。

2. 起草换届工作所需的各类工作报告文件。

起草《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第四届监事会工作报告》《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第四届财务工作报告》。

修订《换届工作方案》《选举办法》。

(1) 理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

本届理事会自 2013 年 12 月底换届成立以来，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和要求，按照协会章程和既定宗旨，努力践行“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促进和谐”社会职能，在服务会员、服务行业、服务政府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较好地发挥了作用。协会自身建设也得到了逐步加强。一是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努力发挥职能作用：加强组织和管理，做好政府授权、委托和职能转移、购买服务工作；开展信息与宣传服务，提升协会影响力；开展专题调研，为行业发

展和政府监管出谋划策；开展行业培训，提升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的意识和能力；开展科技服务，提升行业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开展分专业活动，深化专业信息技术交流；开展行业自律，规范企业市场行为；开展社会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开展个性化服务，为会员企业排忧解难。二是坚持依法依规办会，不断加强协会管理和能力建设：加强民主建设，提高规范治理能力；加强会员队伍建设，提高会员质量；整合资源，提高技术服务能力；加强办事机构建设，提高执行力；加强财务管理，提高经费保障能力；加强硬件建设，2018年购置位于富力盈泰广场约470平方米的新办公场所，并于2020年10月搬迁到新址办公。支持公益慈善事业，履行社会责任。2017年7月，协会通过广东省民政厅组织的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成功晋级5A级社会组织。

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是：主动联系会员、及时提供有效服务、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诉求工作有待加强；会员管理、行业自律有待进一步研究完善更加科学有效的机制和措施；协会领导机构、监督机构、办事机构的机制及人员的素质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当前，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行政体制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对培育和扶持社会组织发展，做出了部署和要求，为行业协会发展指明了方向。希望新一届理事会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及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特种设备安全法》，按照党和国家、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行业协会改革和发展、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的要求，顺应改革大潮，认清形势，解放思想，

更新观念，以改革创新精神，大力加强行业服务、行业管理，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努力将协会建设成为一个独立公正、行为规范、运作有序、代表性强、公信力高，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 5A 级现代行业协会，为我省特种设备事业、为和谐社会幸福广东的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建议新一届理事会继续努力，着力做好如下几项工作：一是继续深化服务。二是加强会员管理和 服务，增强凝聚力。三是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四是加强自身建设，促进行业的全面健康发展。

（2）监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

本届监事会自 2013 年 12 月换届以来，在会员代表大会的领导下，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省委省政府的有关方针和政策，按照本会《章程》和《监事会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行职责，为落实本会法人治理发挥了积极地作用。一是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秘书处各项工作的开展。本届监事会列席了协会历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对参会代表资格、会议议程和表决决议进行了监督审核；对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议题程序和表决的合法有效性签名确认；听取了协会各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检查了协会的财务和会计资料。二是在监事长的领导下，认真学习掌握党和国家有关行业协会的政策法规，监督能力有所加强，能有效保障协会的各项工 作依法依规开展。

经监督检查，本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能按国家法规和本会章程开展工作，参会代表资格、历次会议程序、决议有效；秘书处能贯彻执行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决议，各项工作合法合规，并符合章程的规定；协会财务管理符合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经

查阅第三方审计报告，协会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各项数据能真实反映协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查阅第三方企业所得税会算清缴报告，协会能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按时申报、足额缴纳；协会各级领导、秘书处工作人员能遵纪守法，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未发生损害协会利益的行为。

本届监事会虽然做了一些工作，但离章程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在掌握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方面尚有欠缺。希望新一届监事会在会员代表大会的领导下，进一步加强学习，强化监督意识，提高监督工作的有效性，为把协会建设成为一个现代行业协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3）财务工作报告主要内容

本届理事会严格遵守《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加强财务管理，努力提高经费保障能力，确保协会财产安全以及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一是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四年来，协会以《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章程》为基础，以《秘书处财务管理规定》《固定资产及公用物品规定》等内部规定为制度保障，规范运作。二是加强收支管理。实行收支预算管理，年度预算及实际收支情况经理事会审议通过。严格收支两条线管理，开支项目事前审批，事后核销。三是积极配合财政、税务、审计、价格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检查，积极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活动，涉企收费自查自清活动，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四是逐步实行财务信息公开。协会的财务运作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的监督，每年接受有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审计机构的审计，并向登记管理机

关报告。

3. 候选人产生办法。

(1) 会员代表产生办法

截止 2021 年 2 月 28 日，协会会员单位共 545 个，第五届会员代表拟设 328 人，超过当前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行业协会商会换届选举指引》（粤民间函[2011]53 号）要求。

会员代表应具备如下条件：

- 1) 会员代表所在单位必须为本会会员，且最近 5 年（含 2020 年）连续缴纳会费（减免会费视同缴纳），生产经营无不良记录；
- 2) 会员代表本人应有履职能力，愿意代表会员行使协会《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得无故不参加议事活动。

会员代表候选人由以下几方面构成：

- 1) 满足前述条件，且在任期能履行职责，愿意继续担任会员代表的第四届会员代表；
- 2) 第四届理事会、监事会确认的第五届理事（含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监事（含监事长）候选人；
- 3) 会员单位自荐（推荐）的其他候选人。

换届筹备工作小组向全体会员公开征集第五届会员代表，并根据以上原则以及理事会的规模，初步拟定会员代表候选人名单提交第四届理事会议审议。

第五届会员代表正式名单在理事会通过后在协会网站上向全体会员公告。

第四届监事会负责对会员代表资格进行监督确认。

(2) 理事、常务理事候选单位及候选人产生办法

第五届理事会拟设 108 名理事，约为会员代表总数的 1/3，符合《行业协会商会换届选举指引》（粤民间函[2011]53 号）要求。

第五届常务理事会拟设 36 名常务理事，约为理事总数的 1/3，符合《行业协会商会换届选举指引》（粤民间函[2011]53 号）要求。常务理事候选单位及候选人必须是第五届理事候选单位及候选人。

理事、常务理事候选单位必须为第五届会员代表单位，且应具备如下条件：

- 1) 热爱和支持协会工作；
- 2) 近 2 年经营指标及平均业绩相对优秀；
- 3) 诚信经营，近 2 年没有违纪、违规记录；
- 4) 具有专业领域和地域代表性。理事候选单位应推荐一名合适的理事候选人，并应当符合中组部、民政部和省委组织部有关规定。

理事、常务理事候选单位由以下几方面构成：

- 1) 符合前述条件，且在任期内能履行职责，愿意继续担任理事的第四届理事、常务理事单位；
- 2) 协会未来工作需要吸收的会员代表单位；
- 3) 会员单位自荐（推荐）或第四届理事会推荐的候选单位。

换届筹备小组向全体会员公开征集第五届理事、常务理事候选单位及候选人，根据上述原则拟定理事、常务理事候选单位和候选人初步名单，提交第四届理事会议审定，通过后在协会网站上向全体会员公告。第四届监事会负责对新一届理事、常务理事

候选单位和候选人的资格进行监督确认。

(3) 会长、副会长候选单位及候选人产生办法

第五届理事会拟设会长 1 名，副会长 17 名，约为常务理事总数 1/2，符合《行业协会商会换届选举指引》(粤民间函[2011]53 号) 要求。

会长、副会长候选人必须为第五届会员代表、理事、常务理事候选人，其所在单位应具有一定地域、专业领域和先进代表性。会长、副会长候选单位各推荐一名合适的候选人，所推荐的会长、副会长候选人应当符合中组部、民政部、省委组织部有关规定，且满足下列条件：

1)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

2) 所在企业为本行业的龙头企业或骨干企业，依法经营，诚信自律，没有不良纪录；

3) 善于团结协作，热心公益事业，社会信用良好；

4) 熟悉行业情况，在行业领域内有较高威望，有良好的组织领导能力及协调能力；

5) 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6) 热爱协会工作，有自愿服务行业、服务会员精神；

7)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8)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刑事处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9) 会长连任一般不得超过两届。

换届筹备小组向全体会员公开征集第五届会长、副会长候选单位及候选人，并根据上述原则，经充分酝酿协商和征求有关方

面意见，拟定会长、副会长候选单位及候选人初步名单，提交第四届理事会会议审定，通过后在协会网站上向全体会员公告。第四届监事会负责对新一届会长、副会长候选单位和候选人的资格进行监督确认。

(4) 监事、监事长候选单位及候选人产生办法

第五届监事会拟设3名监事，设监事长1名。监事、监事长候选人必须为第五届会员代表，且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政治素质好，热爱协会工作，原则性强，公道正派，敢于和善于反映意见；

2) 有一定的法律常识，了解与本行业有关的政策法规，熟悉协会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

3)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4) 没有刑事处分记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换届筹备小组向全体会员公开征集第五届监事、监事长候选单位及候选人，并根据上述原则拟定监事、监事长候选单位及候选人初步名单，提交第四届理事会会议审定，通过后在协会网站上向全体会员公告。第四届监事会负责对新一届监事候选单位和候选人的资格进行监督确认。

4. 换届选举

第五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理事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由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由第五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由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本次换届选举实行等额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换届选举大会设总监票人1人、监票人2人、计票人2人、唱票人2人。会长、副会长、理事、监事长、监事候选人不得担任上述人员。

换届选举大会主要议程：

(1) 召开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第四届理事会工作报告、第四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第四届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章程》；审议《选举办法》及总监票、监票、计票、唱票人员名单；介绍会长、副会长、监事候选人；投票选举第五届理事、监事、会长、副会长；宣读选举结果。

(2) 召开第五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常务理事（新当选的第五届会长、副会长是当然的常务理事）；聘任秘书长、副秘书长；宣读选举和聘任结果。

(3) 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长；宣读选举结果。

(4) 继续召开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宣布第五届常务理事、监事长选举结果和秘书长、副秘书长聘任结果；登记管理机关领导讲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讲话；新任会长讲话。

理事、监事、会长、副会长投票选举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表决通过选举办法。

(2) 介绍候选人产生方法及会长、副会长等候选人情况。

(3) 表决通过第四届理事会提名推荐的总监票人、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名单。理事会正式候选人不得担任上述工作。总

监票人由第四届监事长担任；第四届监事长是此届理事或监事正式候选人的，不能担任总监票人、监票人、计票人和唱票人。

(4) 总监票人清点有选举权的应到会人员与实到人数。

(5) 介绍选票。主持人向会员代表介绍填写选票的方法和注意事项。

(6) 检查票箱。票箱在使用前，监票人需当众打开，检查是否空箱，经会员代表确认后，当场封闭。

(7) 发选票。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将选票发给会员代表，严格坚持“一会员单位一票”的原则，并统计、公布实发选票数，剩余的选票应封存或当众销毁。

(8) 投票。有会员资格的总监票人、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先投票，其他人员依次进行投票。

(9) 开箱计票。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当场开箱验票计票，计算出收回选票数，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本次选举有效。

(10) 唱票、计票。唱票、计票前要整理分拣出无效选票。一张选票中所选总人数多于应选总人数的无效，等于或少于的有效。全部书写模糊无法辨认或不按规定符号填写的选票无效；部分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可以辨认的部分有效，无法辨认的部分无效。对于无法确定是否有效的选票，由换届筹备小组确定其是否有效。无效选票计入收回选票总数。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唱票人、计票人逐一进行唱票计票。正式候选人和另选人得赞成票数超过全体代表总数的过半数，方能有效当选。

(11) 宣布选举结果。经计票人计算得出票数后，填写选举检票结果统计单，由监票人审核后，向总监票人报告计票结果。

总监票人、监票人、唱票人、计票人全体人员签名确认后，由总监票人当场公布选举结果。

常务理事、监事长选举、秘书处负责人聘任表决参照以上程序进行。

（二）修订《章程》

协会现行《章程》自 2011 年 9 月 14 日第三届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和省民政厅核准实施以来，对协会的发展和建设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在此期间，党和国家、省委省政府对社会组织规范运作和发展建设又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特别是近年来，国家对协会关键业务涉及的有关政策做出了重大调整。为了进一步完善协会法人治理结构和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制度，提高协会运作的规范性、高效性，有必要对协会现行《章程》进行重新修订。

本次《章程》修订的指导思想，是在现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框架下，积极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以及历次全会精神，依照国务院颁发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通过的《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以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团体章程的示范文本》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的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协会工作实际，对《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完善，重点完善了对协会党建工作的要求、降低了会费层级和会费水平、调整了会员代表大会任期、增加了秘书处负责人和监事的任职条件，并对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进行了细化。

四、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1. 确定《换届工作方案》（第四届理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

议已审议通过), 换届筹备工作小组开始公开征集候选人、起草相关文件。

2. 2021年3月5日, 完成《换届工作方案》修订, 开始起草《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章程(修订草案)》《选举办法》等文件。

3. 2021年3月18日, 拟定第五届会员代表, 第五届理事会、监事会候选单位及候选人初步名单, 完成全部文件起草工作。

4. 2021年3月18日, 召开监事会议: 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经修订的《换届工作方案》; 审议《第四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章程(修改草案)》及《选举办法》等文件;

5. 2021年3月19日, 召开理事会议: 审议经修订的《换届工作方案》; 讨论《第四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章程(修改草案)》及《选举办法》等文件; 审议并产生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正式代表; 审定第五届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监事正式候选人; 推荐换届选举大会总监票人、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

6. 2021年3月19日, 召开监事会议: 对理事会议产生的会员代表大会正式代表和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监事长、监事正式候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确认。

7. 2021年3月26日, 向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备《换届工作方案》《选举办法》, 申请预审。

8. 方案预审通过后, 向全体会员代表发送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通知。

9. 2021年5月底(具体日期视预审通过日期而定), 召开第

五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第四届理事会工作报告》《第四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第四届理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章程（修改草案）》《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办法》等，选举产生第五届会长、副会长、理事和监事；

同期召开第五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五届常务理事，聘任秘书处负责人；

同期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长；

继续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宣读常务理事、监事长和秘书处负责人聘任结果。

10. 2021年6月15日之前，完成向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届工作报备、修订后的章程重新核准，并向全体会员公告。